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-11：30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现场出席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55,04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7,600,000 股的 71.254596%；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201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1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宋幸幸、文钊；

3、见证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20 日